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747-02

修正案号: 39-1383

一. 标题: 改装 B747-300 和 B747-400 型飞机上舱撤离滑梯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在加长型上舱装有BFG00DRICH公司生产的,件号为7A1323-1,-2,-3,-4,-105,-106,-107,-108,-109或-110撤离滑梯的B747-300和B747-400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5-04-08 修正案 39-9160
- 2.BFGOODRICH 服务通告 7A1323-25-266R1 1994 年 09 月 3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撤离滑梯的充气管路在紧急情况下泄漏或不充气,而防碍旅客从飞机撤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按照BFG00DRICH服务通告7A1323-25-266R1施工说明的要求,对加长型上舱内的件号为7A1323-()的撤离滑梯进行改装。

注:服务通告施工说明中的2.J段"改进型产品"的安装,不在本指令要求范围之内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3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 $(010)\,4562158$